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

本人所有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自用住宅用地(地上建物門牌：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於 年 月 日出售，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本人之前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曾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一生一次)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出售時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本自用住宅以外房屋(含未辦保存登記、信託移轉之房屋及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但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之房屋)。
- 出售前本人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 出售前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地設有戶籍且持有本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出售前 5 年內：
 - 無他人設立戶籍，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
 - 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他人營業使用情形：
 - 出租使用：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
 - 營業使用：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
 - 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
 -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 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他人營業使用情形：
 - 出租使用：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
 - 營業使用：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

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資料如下：

項 目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包 括 村 里 別)
配 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未 成 年 子 女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以上申明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缺漏，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申 明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